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医疗费用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保险期间内，因患疾病（不包括传染病、分娩、流产）所需的医疗费用，包括治疗、医药、手术、住院费用。

除紧急抢救外，被保险人的雇员均应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系指经当地卫生医疗行政部门评审认可的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或保险人书面认可的其他具有合法行医资格的医疗机构。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交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住院证明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结算明细表。保险人根据其出具的单证进行赔付。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未向雇员或其他索赔权益人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不论一次或多次赔偿，本附加险条款的最高赔偿限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人及累计赔偿限额。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